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独立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具备开展本项交易所涉资产评估的业务资质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胡奕明：

梁卫彬：

厉明：

2021年7月23日